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2 6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溫甯鈺

電話：(06)2991111#8321

電子信箱：ningy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安(一)字第11322228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勘誤表各1份(35376_2222859A00_ATTCH1.pdf、35376_2222859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0月11日府法規字第1132217741號函辦理。
- 二、本府前以113年8月19日府教安（一）字第1131095160B號函送旨揭資料，因行政院函請改正，本府已完成勘誤程序（如附件2），爰重新檢送資料。
- 三、有關貴會審查之紙本資料120份另行親送。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電 2024/10/14 文
交 16:2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10/14



113000880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偉銓

電話：(06)2991111#8831

電子信箱：jasonshar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2217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21774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32條
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10月9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221302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3年7月30日府法規字第1131036366A
號令訂定發布在案。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



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三十二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 <u>第一項</u> 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審議事件，獎懲會應自收受書面提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提案人或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審議事件，獎懲會應自收受書面提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提案人或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1036366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附「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總說明

依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依教育部於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分總則、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國民中學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附則等四章，其要點如下：

- 一、規範目的及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應遵守之原則。（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管教措施之種類。（第七條）
- 六、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第八條）
- 七、學務處及輔導室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第九條）
- 八、經學校所設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決議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第十條）
- 九、學校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輔導及管教措施。（第十一條）
- 十、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明確懲處要件。（第十二條）
- 十一、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不得加以懲處。（第十三條）
- 十二、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提供學生獎懲事件相關資料及說明。（第十四條）
- 十三、國民小學得採取之學生獎勵措施。（第十五條）
- 十四、獎管會之組成。（第十六條）
- 十五、獎管會之任務。（第十七條）
- 十六、獎管會開會之規定。（第十八條）
- 十七、國民小學學生記嘉獎及小功之程序。（第十九條）
- 十八、獎管會審議之原則。（第二十條）
- 十九、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之作成。（第二十一條）
- 二十、校長得對獎管會之決議提出復議。（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一、國民中學得採取之學生獎勵及書面懲處措施。（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二、獎懲會之組成。(第二十五條)
- 二十三、獎懲會之任務。(第二十六條)
- 二十四、獎懲會開會之規定。(第二十七條)
- 二十五、國民中學學生記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之獎勵或懲處措施之程序。
(第二十八條)
- 二十六、獎懲會審議之原則。(第二十九條)
- 二十七、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第三十條)
- 二十八、學生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第三十一條)
- 二十九、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審議期間。(第三十二條)
- 三十、懲處或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之作成。(第三十三條)
- 三十一、校長得對獎懲會之決議提出復議。(第三十四條)
- 三十二、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改過及銷過。(第三十五條)
- 三十三、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獎勵管教或獎懲規定。(第三十六條)
- 三十四、獎管會及獎懲會委員之利益迴避。(第三十七條)
- 三十五、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追究違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與本辦法規定者之責任。(第三十八條)
- 三十六、施行日期。(第三十九條)

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轄內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規範目的及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三、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四、學務處：指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一）學生事務處。 （二）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三）教導一級單位。 五、學務處主任：指前款單位之主管。 六、輔導室：指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一、學校實施獎勵管教或獎懲，應對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實施，爰於第一款予以定明。 二、因國民小學對學生僅得採取輔導管教措施，不得懲處，爰於第二款定明獎勵管教之意涵。
第四條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定明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應符合平等原則。
第五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定明學校管教或懲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條文	說明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六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學生下列情狀，並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規定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與身心健康、生活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定明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之情狀。
第七條 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如下：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管教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校所設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管教措施。	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類型。
第八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一、教師基於重視學生尊嚴，協助其發展自律、負責、自信行為，因應個別情境提供之輔導管教皆屬正向管教措施。 二、教師得要求學生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省視其作為，但應注意不得強迫學生違背其本意而為口頭或書面道歉，以維護學生人性尊嚴並

條文	說明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促進其人格發展。 三、教師得要求學生於課餘完成基於教育目的之管教措施，如回復環境清潔、完成作業與工作等，惟須注意應予適當休息時間，以維護學生休息權及健康權。 四、教師得要求學生達成基於教育目的規範之行為，始得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如社團活動。 五、教師得因應學生輔導管教需求，為其安排課後輔導或課程，如人際互動技巧，惟實施時應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以維學生安全。
第九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將學生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情形，教師應主動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予協助人員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至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活動或接受輔導及管教。	一、為避免學務處或輔導室以人力不足等理由未派員到場，爰定明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有到場協助之義務。如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施以必要強制力帶離現場，並視實際需求，請求社政或衛政等單位之協助。 二、為宣洩學生之壓力，可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專人指導與看護下，進行適量之活動或運動。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者，基於安全考量，應立即調整或停止。

條文	說明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衡量學生身心狀況，於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適之活動或運動項目。 前項措施不得以處罰為目的，且學生身體出現不適時，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條 因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採取下列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前，學務處應依學校所定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提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或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機關與相關機關（構）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或獎懲會開會時，應給予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未能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並應聯繫社政機關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	一、定明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及程序。 二、考量學生學習權益與管教措施之有效性，爰明定帶回管教以五日為限，並應評估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落實親職教育之成效，如經評估帶回管教已無法落實管教成效，學校得終止處置；學校並應視學生需求予以補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條文	說明
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措施。 前項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一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由教師採取適當之輔導或下列管教措施，不得予以懲處：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四、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五、要求書面自省。 六、要求靜坐反省。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得循民主參與方式訂定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得採取適當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
第十二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不明確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為避免學生未遵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之行為，針對學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影響其他學生身心安全，學校得以校規規定為達教育目的之必要懲處措施，並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兼顧宜教不宜罰之原則，衡量情節輕重，明確規定懲處之要件，不得僅以空泛籠統之概念，例如人際互動、行為失檢、同學間交換日記、一般正常身體接觸等未涉及學生身心安全之情形，作為懲處要件。
第十三條 學校對學生於授課日之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予以懲處。	一、學生於授課日在校作息分為學習節數與非學習節數，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已納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並作為畢業條件，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又為改善學生非學習節數參與狀況，應了解其成因並給予輔導及管教，不應逕予懲處。 二、所稱授課日，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附則規定：「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

條文	說明
	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第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學校處理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	為有效調查證據，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	第二章章名。
第十五條 學校為鼓勵國民小學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對學生表現良好之行為，給予讚賞、鼓勵及表揚，有助於形塑健全人格，考量獎勵之內容、形式應由學校視學校校園文化、學校特色採取多元適切方式，爰明定學校得採取之獎勵措施。
第十六條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處主任擔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四、學生代表。但校內無合適年齡及成熟度學生者，得免聘之。 獎管會委員任期一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校長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一、考量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爰明定學務處主任為召集人。 二、考量學校校園文化發展、學生智識程度不一，復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兒童之意見，爰定明校內無合適學生者，得免聘學生代表擔任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委員。 三、考量學生申訴案件多數為獎勵管教案件，為有效落實迴避機制，爰定明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條文	說明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七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審議記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管教措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管教措施，應先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提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獎管會之任務。
第十八條 獎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獎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獎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一、獎管會開會之規定。 二、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國民小學學生記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因應學校即時給予學生獎勵，以達教育之目的，使學生內化優良表現之價值觀，有關嘉獎、小功等較為輕微之獎勵措施，應由學校簽會學生之導師提供有關學生相關情狀之意見後，由學務處核定。
第二十條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之會議，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依客觀、公正與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情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管會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前一日起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一、管教事件涉及學生個人隱私，爰其審議應不公開。 二、為確保獎管會委員能暢所欲言並進行思考辯論，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其表決方式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條文	說明
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詳實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與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過程、表決結果、委員個別意見、學生隱私及個人資料等，均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條 獎管會對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所為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並依法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核定及通知。
第二十二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 前項復議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配合執行。	校長得對獎管會之決議提出復議。
第三章 國民中學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	第三章章名。
第二十三條 學校為鼓勵國民中學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對學生表現良好之行為，給予讚賞、鼓勵及表揚，有助於形塑健全人格，考量獎勵之內容、形式應由學校視學校校園文化、學校特色採取多元適切方式，爰明定學校得採取之獎勵措施。
第二十四條 學校依其所定之學生獎懲	學校依第三十六條所定學生獎懲規

條文	說明
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定，得採取之書面懲處措施。
第二十五條 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處主任擔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四、學生代表。但校內無合適年齡及成熟度學生者，得免聘之。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校長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一、考量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爰明定學務處主任為召集人。 二、考量學校校園文化發展、學生智識程度不一，復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兒童之意見，爰定明校內無合適學生者，得免聘學生代表擔任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委員。 三、考量學生申訴案件多數為獎懲案件，為有效落實迴避機制，爰定明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六條 獎懲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記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記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獎懲措施，應先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提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獎懲會之任務。
第二十七條 獎懲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	一、獎懲會開會之規定。 二、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條文	說明
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獎懲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二十八條 國民中學學生記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之獎勵或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前項懲處措施，並應於核定前，加會輔導室。	因應學校即時給予學生獎懲，以達教育之目的，使學生得以改正不良行為並內化優良表現之價值觀，有關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等較為輕微之獎懲措施，應簽會學生之導師提供有關學生相關情狀之意見後，由學務處核定。至於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並應加會輔導室提供意見。
第二十九條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之會議，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依客觀、公正與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情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與懲處事件，應於開會前一日起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及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詳實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之與會人員與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過程、表決結果、委員個別意見、學生隱私及個人資料等，均應予以保密。	一、管教及懲處事件涉及學生個人隱私，爰其審議應不公開。 二、為確保獎懲會委員能暢所欲言並進行思考辯論，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其表決方式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三十條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事件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或說明。	考量國民中學學生懲處案件可能涉及刑事案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輔導先行之精神，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及其他相關

條文	說明
	資源，對學生施以適當輔導，與國民小學獎管會審議特殊管教措施有別，爰明定獎懲會審議懲處案件時，得邀請學務處、事件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到場諮詢或說明，以期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中者，不停止懲處程序。	懲處學生應符合即時處理原則，以有效落實教育目的，爰明定懲處程序不因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之進行而停止。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審議事件，獎懲會應自收受書面提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提案人或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獎懲或管教學生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且應符合即時處理原則，以有效落實教育目的，爰明定獎懲會審議期間。
第三十三條 獎懲會對於學生懲處事件與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所為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懲處或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依法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生懲處及學校特殊管教措施之核定及通知。
第三十四條 校長對獎懲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 前項復議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配合執行。	校長得對獎懲會之決議提出復議。
第三十五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改過及銷過。	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章名。

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規定。
第三十七條 獎管會與獎懲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獎管會及獎懲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準則或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並予糾正或命限期改善。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或本辦法，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其身分，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議處；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轄內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 三、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 四、學務處：指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 (一) 學生事務處。
 - (二) 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 (三) 教導一級單位。
- 五、學務處主任：指前款單位之主管。
- 六、輔導室：指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第四條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五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六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學生下列情狀，並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規定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與身心健康、生活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 七 條 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如下：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校所設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管教措施。

第 八 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 九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將學生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情形，教師應主動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

管教紀錄予協助人員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至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活動或接受輔導及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衡量學生身心狀況，於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適之活動或運動項目。

前項措施不得以處罰為目的，且學生身體出現不適時，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條 因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採取下列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前，學務處應依學校所定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提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或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機關與相關機關（構）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或獎懲會開會時，應給予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未能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並應聯繫社政機關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措施。

前項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一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由教師採取適當之輔導或下列管教措施，不得予以懲處：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四、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五、要求書面自省。

六、要求靜坐反省。

第十二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不明確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第十三條 學校對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學校處理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

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

第十五條 學校為鼓勵國民小學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六條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處主任擔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 二、學校教師代表。
 - 三、學校家長代表。
 - 四、學生代表。但校內無合適年齡及成熟度學生者，得免聘之。
- 獎管會委員任期一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校長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七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審議記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管教措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管教措施，應先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提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第十八條 獎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獎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獎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九條 國民小學學生記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二十條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之會議，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依客觀、公正與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情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管會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前一日起五個工作日以前通知相關單位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詳實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與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過程、表決結果、委員個別意見、學生隱私及個人資料等，均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條 獎管會對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所為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並依法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二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

前項復議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配合執行。

第三章 國民中學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

第二十三條 學校為鼓勵國民中學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二十四條 學校依其所定之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第二十五條 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處主任擔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 二、學校教師代表。
 - 三、學校家長代表。
 - 四、學生代表。但校內無合適年齡及成熟度學生者，得免聘之。
-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校長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六條 獎懲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二、審議記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記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獎懲措施，應先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提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第二十七條 獎懲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獎懲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二十八條 國民中學學生記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之獎勵或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前項懲處措施，並應於核定前，加會輔導室。

第二十九條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之會議，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依客觀、公正與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情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與懲處事件，應於開會前一日起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及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詳實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之與會人員與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過程、表決結果、委員個別意見、學生隱私及個人資料等，均應予以保密。

第三十條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事件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或說明。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中者，不停止懲處程序。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審議事件，獎懲會應自收受書面提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提案人或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十三條 獎懲會對於學生懲處事件與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所為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懲處或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依法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十四條 校長對獎懲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

前項復議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配合執行。

第三十五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第三十七條 獎管會與獎懲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第三十八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準則或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並予糾正或命限期改善。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